2023年新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新县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继续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的力度。在上级的指导下，我县顺利完成了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任务。按照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开展的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所有预算单位申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大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从绩效目标设立、填报到审核、自评的全流程绩效管理。

一、基本情况

**（一）制度建设。**我县自2020年以来，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依据中央、河南省及信阳市相关文件要求，县财政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县财政局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20〕66号）、《新县县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新财预〔2021〕15号）、《新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新财预〔2021〕16号）、《新县县级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办法》（新财预〔2021〕17号）、《新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1〕18号）。明确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全流程业务流程及要求。

**（二）绩效自评。**科学合理安排，突出工作重点，持续精准发力，牢牢把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中绩效评价重要环节，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积极落实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一是通过委托第三方按照流程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评价全程监管。针对2023年预算项目下发绩效自评工作任务，要求全县80个预算部门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共计完成自评项目4141个，涉及资金36.23亿元，执行金额22.65亿元，预算执行率62.52%。将评价为“中”的185个项目1.67亿元，评价结果为“差”的46个项目1.12亿元，作为后续预算项目批复的重要依据。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联合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通过对预算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核查，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选取10个项目进行自评质量复核，及时将复核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督促其进行整改。目前部分单位还处于“重产出、轻效益”向“重效益”转变阶段，大部分单位仍然重视资金拨付而不考核实际效果，对项目效益指标设置贴合度不高，要么是设置效益不相关、要么是设置效益宽泛不具体等，其次是设置的指标几乎不能够量化，没有标准规范。再者现有的制度缺乏效益考核相关流程，单位仅对产出内容进行规范后，就认为项目已经结束。效益资料留存也是不完整，部分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对实施效果情况进行了解，对了解过程未保存痕迹，也未对结果进行总结分析。

**（三）重点绩效评价。**（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指导3个预算部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各预算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开展部门重点项目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我局。

（二）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为促进预算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在单位自评完成后，深入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选取5个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563.67万元，其中新财预〔2023〕208号新县2023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723.85万元、2023年统筹支出-残疾人补贴690万元、新县第二净化水厂升级改造工程款580万元、电子消费券资金190万元、社区智慧矫正系统设备采购项目93.9万元、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6285.92万元。评价结束后，针对部分单位存在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不足，绩效管理水平欠缺，合同执行力度不强，项目资料归档不规范等问题，反馈至各项目单位，要求单位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并按要求提交整改结果。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自评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的结果，我们向预算单位发送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书》，要求单位针对反馈的问题逐条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至绩效管理股和抄送财政局主管业务股室，以便更全面地了解项目整改情况。目前，整改结果较好，基本符合整改要求。

根据预算单位自评价结果和自评价抽查结果统筹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单位，财政局将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建议优先安排；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单位，财政局将督促其限期整改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将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单位，财政原则上将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按被评价年度预算的30%-50%进行扣减，扣减资金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单位，财政将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取消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五）指标体系建设。**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的难点在于合理制订适合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库，我局通过研究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相关设计和选用思路，合理设计绩效评价指标，我局关于印发《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新财〔2021〕48号），包含会议类、业务培训类、设备购置类、信息化建设、运维类等12大类共性指标体系，包含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健康等11大类分行业指标体系。同时要求预算单位制定本部门的共性、个性指标体系。

**（六）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与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运行情况。**新县财政局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注重加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管控，充分发挥第三方中介机构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得力助手”及“重要参谋”作用。依法择优确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队伍组建、时间安排、评价指标、抽查覆盖面等方面审核把关，明确专人负责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组在沟通联系、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征求意见等环节遇到问题及困难。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工作报告审核把关，并对第三方机构工作实施和业务质量情况进行验收考核，考核结果与委托服务费用挂钩。新县财政局以“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上线运行为契机，积极组织引导辖区内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注册填报相关信息，加强信息审核，及时全面掌握辖区内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情况，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业务线上监管。

**（七）信息化建设。**自2021年以来，我县全面上线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包括填报、审核和批复等环节。

二、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存在问题

一是指标编制缺项，年度目标复制项目名称或描述内容不够完整。二是项目基础信息填报不完整、不准确。三是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可考核性不强。四是效益类指标设置内容与项目贴合度不高、个性化不强、指标值不够量化。五是满意度指标的对象不明确，指标值不量化。六是符号错误，大于、小于号写反。七是指标模糊，大多采用“完成率100%”，任务不够明细。八是指标值与指标逻辑不对应。

（二）绩效监控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仅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实施人员未参与，监控数据真实性有待提高。二是部分单位对监控依据未进行取证留档，监控填报数据的佐证资料不够充分。三是部分单位依据年度指标值填报数据，与实际不符。四是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分析不深入，不能客观面对实际存在的问题。

（三）绩效评价存在问题

一是自评工作质量欠佳，佐证资料不充分，对项目的完成情况、指标的完成情况缺乏深入的分析。二是项目自评提到的问题及原因不够深入，预算单位对自评中遇到的失分点，未深入挖掘存在的原因，大多以财政资金未拨付作为项目未完成的原因说明，同时也没有提出进一步改进措施。三是注重分值，忽略项目真实状况，单位按照实际完成值填报时，系统提示偏差并进行扣分后，部分单位往往注重带来的后续影响是什么，随即按照满分值进行填报。四是自评结果难以得到应用，当前财政吃紧情况，评分低的项目基本为资金执行率低的项目，下一年度的预算很难参考评价结果。

1. 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明确责任主体，多措并举，主动提升绩效理念和意识

一是采取集中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强化财政部门、各职能部门、单位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提升绩效管理知识水平。二是部门应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建立个性化指标体系，将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具体、合理的三级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同时明确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符合年度计划、目标任务。三是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逐步加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向社会公开的力度，借助社会公众监督，倒逼工作的开展。

（二）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完善自评工作质量

建议预算单位重视绩效监控、自评工作，加强绩效意识，按照政策要求自行成立自评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项目自评价时，必须要求项目负责人参与，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和实施过程中，注意项目绩效设置和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收集工作，注意归纳整理项目实施的数据统计、项目文件等材料，以便佐证相关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实现程度。

（三）提升项目管理和绩效监控水平的综合措施

一是建立问题反馈和解决机制。鼓励各单位在填报过程中如实反映项目实施中的问题，设立专门的问题收集渠道，如电子邮箱、电话热线等，组织专人和相关部门对收集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出问题的根源和解决方案。二是强化绩效评价和考核。将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和问题分析情况纳入绩效评价体系，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改进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提高整体管理水平。